

## ◎观点1+1

“我们卖的这个药专治风湿、高血压、颈椎病,列车下面没有卖的,专供列车上卖的,这个牌子比云南白药都有名……”4月24日,包头开往赤峰方向的K896次列车上,一名身穿铁路工作人员制服的中年男子正在5号硬座车厢里一边来回溜达,一边不停地大声吆喝着,扰得车厢里的乘客难以休息。(4月28日《北方新报》)

# 别把火车变集市

文/山歌

“啤酒饮料矿泉水,花生瓜子火腿肠,腿让一让。”这个被戏称为“列车神曲”的吆喝声,一度广为流传,非常真实地反映出乘客在列车上熟悉的一幕。售货员在列车上为乘客提供商品,既是满足乘客不时之需的便民举措,

也可作为对枯燥旅途的一种调剂。可凡事有个度,过于“高调”,便民变扰民,就容易引起人们的反感了。在K896次列车的这几位售货员,卖东西就像地毯式轰炸,嗓门大频次高,举止夸张,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架势。这种死缠烂打的售

卖方式严重影响到乘客正常休息不说,也对铁路部门的形象有所破坏。

这几位售货员虽然身穿铁路制服,但不是铁路部门的人,其行为让列车乘务员也很不满。既然正大光明地上车销售,而不是偷偷摸摸,可能是隶属

于铁路部门的合作商家。采取多种经营方式,为乘客提供便利的同时挖掘更多的利润增长点的思路没错,但前提是确保商品质量,以及规范售卖方式,让乘客感到舒心,而不是闹心。火车毕竟不是集市,商业气氛不宜太浓。

# 列车上售药涉嫌违法

文/杨玉明

乘坐普通列车硬座的乘客,都有过这样的体会,一上车时间不长,就有身穿列车员服装的工作人员提着篮子,推销各种各样的生活用品。你方唱罢我登场,只要你不下车,耳朵里时时充斥这样的叫卖声,身在旅途身不由己,只希望早点下车逃避。

如果是叫卖生活用品,

需要的旅客可以依据自己实际情况取舍。而如果是新闻里曝光的叫卖具有治疗作用的膏药,那么其这样做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售卖药品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才能公开出售,显然在列车上叫卖膏药的工作人员没有此资格证书,这样公开售

卖药品就是违法行为,存有较大的用药安全隐患。并且,没有医师或药师指导用药,容易出现副作用以及不良反应等。

对此,列车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这样的违法售卖药品行为进行制止;包头及赤峰两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应及时派执法人员

上车调查核实,如果确实存在违法售药,应当收缴违法药品,依法立案处罚,并顺藤摸瓜找到“地下加工厂”,一举捣毁违法加工点,将违法人员绳之以法,从而保护乘客的用药安全。

评论投稿邮箱: bfxbtxw@163.com, 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 ◎不吐不快

## “我是市政府的”就可以抗法吗?

文/胡印斌

这两天,一句“我是市政府的”的话火了。

据河北广播电视台报道,近日,在河北邢台市南大街和公园东街交口,交通协警拦住了一辆黑色奥迪轿车,告诉车主当日限行尾号5和0,请车主出示驾驶证和行车本接受处理。车主说:“我是市政府办公室的,我就是管交警的,我急着去派出所办事。”

交通协警并没有被“市政府”的名头镇住,仍坚持要求车主接受查处,这个时候,这名男子发飙了:“你是个协警,你怎么说话呢?你有执法资格吗?”而从头至尾,这名男子都不停地在打电话。

这一闹剧引发了网友的强烈关注,被指要“官威”。4月30日,邢台市政府办公室回应称,此人确属政府办工作人员。目前,已“安排由机关党委配合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纪检组按照程序开展调查,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按照规定,协警确实不能独立执法,但路面上的协警并非独立执法,而是协助交警执法,且其一切行为均在执法记录仪的监控之下。

其实,此人真正依恃的,依然是“我是市政府的”话语背后的权力。哪怕这种权力略显模糊,也未必指向一次违反限行的行动,也不会庇佑一个肆意张狂的公务员,但在这名公务员看来,依然是很好用的一种工具。

这实际上也反映了一种根深蒂固的“特权观念”。此前曝出的雷人语录“我是市政府的,我就是王法”“谁耽误发展一阵子,就让他难受一辈子”与邢台市这名公务员的措辞有异曲同工之处。在一些地方的基层,攻克法治之难,正在于此。

## ◎快言快语

## 孔雀屡遭拔毛 不只是文明缺失

文/付彪

最近两天,江苏扬州动物园孔雀遭游客拔毛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据媒体报道,江苏扬州动物园内有4只公孔雀遭游客拔毛,其中两只尾羽基本被拔光,另外两只尾羽受损严重,并因此出现发炎症状。目前动物园已经将受伤的孔雀单独隔离养护,并加大巡查力度,以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动物园孔雀遭游客拔毛的事件屡有发生。2016年2月,云南野生动物园内一只美丽的雄孔雀因被游客强抱拍照、拔毛,因惊吓过度而死去;去年4月,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有游客追逐孔雀,拔孔雀尾巴毛……

孔雀是一种观赏性很强的动物。本是一幅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画面,无奈有些游客并不珍惜这种美好,强行将自己的私欲和“乐趣”建立在对孔雀的伤害之上。

可以说,孔雀屡遭拔毛,在伤害其健康安全的同时,也拔出了文明素养之痛。更有甚者如报道称,有小朋友在追赶孔雀时用脚踩住孔雀尾巴,少数家长还在帮忙;在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批评时,对方还跟管理人员吵架。对这些不文明行为,园方似乎也很无奈,只能进行劝阻、呼吁。这也暴露出园方在管理上的不足与漏洞。对这些不文明行为,园方在完善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更要较真、举报、追责,通过法律途径,对不文明游客做出相应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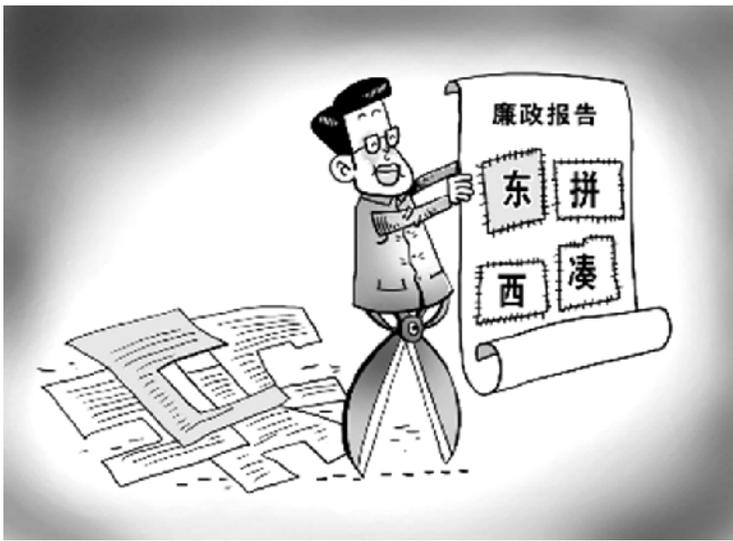
但要从根本上改变游客伤及动物的行为习惯,最关键的是法律不能缺位。然而,目前我国只有《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不过这只是针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法”,对动物园里游客伤害观赏动物等行为并不适用。鉴于此,有必要设立虐待动物罪,避免此类粗暴对待动物的情形频频上演。

## ◎画外音

## “共享报告”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报道,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纪委监委在检查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2017年述责述廉报告时发现,部分干部的报告存在照抄照搬、相互抄袭的现象:有的把2016年的报告改个时间,就变成2017年的;有的把报告中的“十八大”直接改为“十九大”;有的两份年度总结95%的内容相似……18个乡镇(街道)科级领导干部因此被通报批评,其中2名相互抄袭的领导干部被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和诫勉谈话。

廉政是拼凑出来的?(据《法制晚报》)



## 应当“拉黑”违规小饭桌经营者

文/孙维国

## ◎百姓话题

为了保障在“小饭桌”就餐学生的饮食安全,今年,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小饭桌”采取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小饭桌”经营。(4月28日《北方新报》)

“小饭桌”虽小,但却

事关学生饮食安全、人身安全。“小饭桌”之所以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根源是“小饭桌”经营者守法意识不强,对法律缺乏敬畏心,这必然导致日常经营行为中,对保障食品安全和学生人身安全意识的弱化。

对“小饭桌”采取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小饭桌”经

营,不只是给“小饭桌”经营者套上“紧箍咒”,使监管精准有效。最主要的是,通过法律法规约束和惩处,培养和强化经营者守法意识,从内心敬畏法律。

所以,有关部门不仅需要落实常态化监管,同时还应加大对违规经营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小饭桌”经

营者的违法违规代价。在具体执行层面,对“小饭桌”经营者,除了采用罚款、整改等管理手段,还可以推行失信黑名单、市场“终身禁入”等制度,使惩处真正形成震慑效应,以此为基础,方能不断推进“小饭桌”规范化运营,成为孩子及家长的“放心桌”。